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F 邮编: 250101

电话: 0531-88876911

传真: 0531- 88876907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且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出了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该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4日上午9:00在众信易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时间、地点等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67.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3%。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现就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特提交《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阅，并进行监督与指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7.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成立了第一届监事会，现就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特提交《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阅，并进行监督与指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7.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严格按照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的《基础层挂牌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的要求进行编制，其中财务报表附注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工作，现已编制完成。详见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7.96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17 年经营活动中, 公司坚持以财务管理为中心, 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对外以顾客价值为导向, 大力开拓市场, 对内严细管理为立足点, 扎实稳妥地进行经营活动, 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 会计核算规范, 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终决算审计, 并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就 2017 年财务工作及决算情况, 特提交《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并进行监督与指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7.96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发展状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 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发展规划, 现研究确定公司 2018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预算, 并制作《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提出宝贵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7.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7.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所需资金量较大，因此不对 2017 年度净利润进行分配，同时公司也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7.96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见证律师签字：

傅燕平

路晓龙

2018年5月14日

